

证券代码：301608

证券简称：博实结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并办理2026年度中期分红相关事宜。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及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办理2026年度中期分红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132,595,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93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5,000,125.0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因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

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2,595,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3938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05442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7876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3938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9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9 月 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9 月 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9 月 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17	惠州市博添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8*****314	惠州市惠添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3*****007	陈潭
4	03*****197	崔雯琦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8月26日至登记日2026年9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相关股东上述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28.23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向碧琼、王占超

咨询电话：0755-89891969

传真电话：0752-8926188

八、备查文件

-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